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有關音樂系提案如副座及教務長所擬意見辦理。 其餘送提議委員會及教務會以討論。張新仁 0606
簽 擬	一、檢陳本院 105 年 5 月 5 日召開之 10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 1 份，敬請 鑒核。 二、送校課程會議審查之提案，如下： (一)提案 3:藝設系 105 學年度日碩課程架構。 三、送教務處備查之提案，如下： (一)提案 1:語創系大學部、日碩、華碩 105 學年度課程架構。 (二)提案 2:兒英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日碩課程架構。 (三)提案 3:藝設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博士班 105 學年度課程架構。 (四)提案 4:音樂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日碩課程架構。 (五)提案 5:台文所 105 學年度日碩課程架構。 四、送進修推廣處備查之提案，如下： (一)提案 2:兒英系夜碩班 105 學年度課程架構。 (二)提案 3:藝設系 105 學年度在職碩班課程架構。 (三)提案 4:音樂系 105 學年度暑碩班課程架構。 (四)提案 5:台文所 105 學年度夜間在職碩班課程架構。 查案內學分系屬選修學分，所衍生之額外成本費用無相對收入支應，恐形成經費排擠效應，實所不宜，建請研議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辦理。 約用黃怡晶 105. 5. 05 加會主計室 105. 5. 27 巫詠慕 人文藝術學院 郭博州 105. 5. 06 主計室 洪文平 主任秘書林曜聖 0511

課務組

1. 有關 貴院音樂系課程修訂案：

(1)依照本校學則第十六條規定：「本校各科之學分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或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為原則，實習或實驗之課程得以每週授課二小時或授課滿三十六小時為一學分。……」故請音樂系補充說明本次提案增加授課時數之各課程之性質及教學內容。

(2)因本次音樂系課程修訂案增加多門課程之授課時數，將增加學校開課成本，故請音樂系敘明本次各變動課程其增加授課時數之原因。

2.奉核後請影送本組存查。

、進修推廣處、秘書室

進修教育中心擬

一、說明四之提案 4 音樂系碩專班 105 學年度課程架構中，「其他類別」群組增設之「獨立研究」課程學分數為「0.5 學分~1 學分」，請系所確認是否為術科課程，俾利未來開排課之後續設定處理。

二、奉 核後惠請影送乙份予本中心存查。

如市發。

教務長周志宏 105. 5. 17

約用蔡逸安 105. 5. 10

進修推廣處陳蕙芬 105. 5. 10

進修推廣處林詠能 105. 5. 10

收發文號：

建議如附

副校長楊志強 0511

音樂系 1. 新增時數課程 4 份附件說明

2. 為發紅不用非發了課規 學心處

- 一、有關音樂系調整管絃樂合奏（一上、一下、二上、二下、三上、三下、四上、四下）、鋼琴聯彈與重奏（一）（二）及歌劇與表演藝術（上）（下）等十二門課採 2 學分、授課時數四小時計算之變更，將增加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數及超支鐘點費，並增加學生上課負擔，程序上宜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另考量此一修正將類似教師授課兩班合上，其修課人數宜依現行規定，大學部每班至少修課學生人數十人以上，擬建議此種課程修課人數下限宜以兩班計算，故至少應有學生二十人以上修課始得開設。
- 二、另有關音樂系大學部擬開設一至四年級「獨立研究」一學分一小時，且採一對一指導方式，將增加本校開課數、教師授課鐘點數及超支鐘點費，程序上宜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擬建請該系每學期僅得開設一門，且必須遵守本校開課之修課人數下限，不得採一對一開班授課，如欲開設一對一教學課程，應比照術科單獨指導收取費用。
- 三、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請卓裁。

教務長周志宏

105.5.17

1. 有關音樂系擬調整二學分授課時數四小時科目數之建議如下：
 - (1) 教務處全面盤點各單位依本校學則第 16 條規定所開設實習、實驗及相關課程之學分數與授課時數非同步情形（如：0.5 學分 1 小時、1 學分 2 小時、2 學分 4 小時...等），並研議規劃各單位可開設是類課程之適當數量。
 - (2) 在規劃定案前，建議以各單位原有開設是類課程科目數為總量，若有調整或新增課程皆不得超總量（音樂系提案適於本項建議）。
 - (3) 規劃定案後納入相關辦法修訂，並提相關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2. 有關音樂系擬開設之「獨立研究」業已於前簽核定緩議。

副校長楊志強

0531

說明

音樂系共有三大類新增時學分及數課程如下

1. 聲樂課程

- (1) 歌劇與表演藝術(上)、大學部、選修、2學分 4小時
- (2) 歌劇與表演藝術(上)、大學部、選修、2學分 4小時
- (3) 歌劇演唱與舞台藝術(上)、研究所、選修、2學分 4小時
- (4) 歌劇演唱與舞台藝術(下)、研究所、選修、2學分 4小時
- (5) 鋼琴重奏、研究所、選修、2學分 4小時

2. 鋼琴課程

- (1) 鋼琴聯彈與重奏(一)、大學部、選修、2學分 4小時
- (2) 鋼琴聯彈與重奏(一)、大學部、選修、2學分 4小時
- (3) 鋼琴重奏

3. 管弦樂課程

- (1) 管弦樂合奏(一上)、大學部、選修、2學分 4小時
- (2) 管弦樂合奏(一下)、大學部、選修、2學分 4小時
- (3) 管弦樂合奏(二上)、大學部、選修、2學分 4小時
- (4) 管弦樂合奏(二下)、大學部、選修、2學分 4小時
- (5) 管弦樂合奏(三上)、大學部、選修、2學分 4小時
- (6) 管弦樂合奏(三下)、大學部、選修、2學分 4小時
- (7) 管弦樂合奏(四上)、大學部、選修、2學分 4小時
- (8) 管弦樂合奏(四下)、大學部、選修、2學分 4小時

以上三大類課程皆為音樂系實習課程，茲參考他校音樂實習課程如附件。

音樂學系學士班 專業必修 學分(時數)表【104學年度入學適用】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及學分								合計	備 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主 修 (一)(八)	鋼琴 Piano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8	●七科中可任選 一科為主修
	聲樂 Voice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8	
	管樂器 Winds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8	
	絃樂器 String Instruments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8	
	敲擊樂 Percussion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8	
	理論作曲 Composition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8	
	傳統樂器 Chinese Instruments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8	
	合唱(奏)(一)(二) Chorus (Ensemble)	1 (4)	1 (4)	1 (4)	1 (4)	1 (4)	1 (4)			6	
	臺灣音樂史 (一)(二) History of Taiwanese Music	2 (2)	2 (2)							4	
	音樂基礎訓練 (一)(二)(三)(四) Basic Musicianship	2 (2)	2 (2)	2 (2)	2 (2)					8	
	進階音樂基礎訓練 (一)(二) Advanced Musicianship	2 (2)	2 (2)							4	
	和聲學 (一)(二)(三)(四) Harmony	1 (2)	1 (2)	2 (2)	2 (2)					6	依照分級考試 選課
	高級和聲學 (一)(二) Advanced Harmony	2 (2)	2 (2)							4	
	對位法(一)(二) Counterpoint			2 (2)	2 (2)					4	「對位法」與 「對位與賦格」 擇一修習 理論作曲主修 者必修「對位與 賦格」
	西洋音樂史 (一)(二)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I、II			2 (2)	2 (2)					4	
	西洋音樂史 (三)(四)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III、IV					2 (2)	2 (2)			4	
	中國音樂史 (一)(二) History of Chinese Music					2 (2)	2 (2)			4	
	曲式與分析 (一)(二) Form and Analysis					2 (2)	2 (2)			4	
	指揮法(一)(二) Methods in Conducting					1 (2)	1 (2)			2	
	合唱(奏)教學法 (一)(二) Pedagogy for Choral Music (Ensemble)							2 (4)	2 (4)	4	

總課時是

全 年 選 修	南北管音樂導論(大碩)(4,2)【呂麗真】	樂曲分析(4,2)【謝隆廣】	歌劇文史及作品賞析(大碩)(4,4)
	絲竹合奏(大碩)(4,2)【陳勝田】	音樂的結構(4,2)【潘世姬】	歌劇演唱(大碩)(4,4)【陳允宜】
	記譜法研究(4,2)【碩博】	配器法(4,2)【潘星龍】	歌劇演唱與舞台藝術(一)(4,2)【王學分】
	東西音樂比較研究(4,2)【碩博】	調性音樂創作(2,1)【李文彬】	歌劇演唱與舞台藝術(二)(4,2)【王學分】
	漢族音樂專題研究(4,2)【碩博】	調性音樂創作指導(2,1)【李文彬】	歌劇作品研究(4,2)【陳允宜】
	南島語系文化圈之音樂研究(4,2)【碩博】	歌劇與神劇指揮法(4,2)【孫愛光】	聲樂研究(4,2)
	音樂文獻目錄學(2,1)	管樂合奏曲目指揮研究(4,2)【蔡樹涵】	德國藝術歌曲研究(4,2)
	電腦與音樂教學(4,2)	合唱指揮(4,2)【翁佳芬】	音樂記譜之詮釋與演奏(4,2)【碩博】【李文彬】
	音樂教育之測驗與評量(4,2)【吳舜文】	合唱作品研究(4,2)【翁佳芬】	鋼琴教學法分析與研究(4,2)【林明慧】
	電腦音樂(大碩)(4,2)【趙齊文】	聲樂語文發音(大碩)(2,1)【楊艾琳】	鋼琴技巧的歷史與發展(2,1)【賴麗君】
	新音樂合奏(大碩)(4,2)【金希文】	台灣歌曲研究(大碩)(4,2)	室內樂演奏(4,2)【葉綠娜】
	爵士音樂研究與演奏(大碩)(4,2)【李文彬】	德國藝術歌曲詮釋(大碩)(4,2)【席慕穆】	室內樂研究(4,2)【鍾家瑋】
	二十世紀音樂(4,2)【碩博】		
半 年 選 修	台灣音樂史研究(2,2)【羅基敏】	美學與課程(碩博)(2,2)【陳曉芬】	音樂行為學專題研究(2,2)(上半)【莊惠君】
	音樂論評(2,2)【羅基敏】	台灣音樂教育史(碩博)(2,2)	賦格(2,2)
	音樂與文學(碩博)(2,2)【羅基敏】	學校音樂教育專題(碩博)(2,2)【莊惠君】	賦格習作指導(0,1)
	音樂與美術(碩博)(2,2)【陳漢金】	音樂教學與研習專題研究(碩博)(2,2)(下半)【林小玉】	法國近代音樂研究(2,2)【蕭慶瑜】
	現代音樂與文明(2,2)【陳漢金】	音樂特殊教育(碩博)(2,2)【吳舜文】	管弦樂作品指揮研究(3,3)【孫愛光】
	西洋音樂理論史(碩博)(2,2)【Kris Falk】	音樂教育測驗理論(碩博)(2,2)【吳舜文】	中古世紀與文藝復興時期音樂研究(碩博)(2,2)【陳漢金】
	通俗音樂專題(碩博)(2,2)【Kris Falk】	音樂教育制度研究(2,2)	巴洛克時期音樂研究(碩博)(2,2)【陳漢金】
	音樂形式與風格(一)(碩博)(2,2)【Kris Falk】	鋼琴伴奏法之研究(2,2)	古典時期音樂研究(碩博)(2,2)【陳漢金】
	音樂形式與風格(二)(碩博)(2,2)【Kris Falk】	即興與伴奏之應用(2,2)	浪漫時期音樂研究(碩博)(2,2)【羅基敏】
	音樂文化人類學(碩博)(1,1)	合唱音樂教育專題(2,2)【潘宇文】	二十世紀音樂研究(碩博)(2,2)【羅基敏】
	音樂美學專題研究(碩博)(2,2)【許瑞坤】	多元文化音樂教育(2,2)【潘宇文】	管弦樂片段—管樂(2,2)【宋威德】(隔年開)
	奧福教學法之教學技巧及運用(2,2)【大碩】	音樂教學評量研究(2,2)(上半)【莊惠君】	管弦樂片段—弦樂(2,2)【廖嘉弘】(隔年開)
	當代音樂教學法研究(大碩)(2,2)	音樂社會學之理論基礎(2,2)	作曲家研究(2,2)【黃均人】
	音樂心理學(大碩)(2,2)【吳舜文】	音樂教育論文寫作專題研究(2,2)【合開】	交響樂研究(2,2)
	戈登音樂學習理論研究(下半)(2,2)【莊惠君】	音樂書寫與論述	
		音樂藝術與文化創意產業	

本網站著作權屬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請詳見使用規則。

106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 音樂學系總機：02-77343000 | 音樂學系傳真：02-23622347

各校區總機：本部02-77341111、公館02-77346666、林口02-77148888 | 學生安全緊急聯絡電話：+886-2-77343123



瀏覽人數：28297

MENU

MENU

- [最新消息](#)
- [系所簡介](#)
- [師資陣容](#)
- [入學資訊](#)
- [修業資訊](#)
- [行政資訊](#)
- [學生園地](#)
- [網站導覽](#)
- [檔案下載](#)

修業資訊

- [大學部](#) [研究生共同事務](#) [碩士班](#) [在職進修班](#) [博士班](#)
- [課程綱要](#) [研究生須知](#) [課程系列圖](#) [表格下載](#) [作曲組修業要點](#) [演奏唱組修業要點](#)
- [音樂教育組修業要點](#) [音樂學組修業要點](#) [指揮組修業要點](#)

碩士班 / 課程系列圖

104學年度 音樂學系 碩士班 課程系列圖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32

	音樂學組	音樂教育組	作曲組	指揮組	演奏唱組
必修	音樂藝術專題討論(一)(二)(1,1)				
	研究方法論(上半2)【黃均人】（音樂教育組修習「音樂教育學研究方法論」）				
	音樂學導論(2)【羅基敏】	音樂教育學研究方法論(上半2)【陳曉舜】 音樂教育研究計畫之設計與實作(下半2)【陳曉舜】 音樂教育哲學(上半2)【潘宇文】 音樂教育專題研究(上半2)【吳舜文】 音樂教育心理學(下半2)【潘宇文】 音樂課程設計理論(上半2)【賴美鈴】 音樂課程設計實務(下半2)【賴美鈴】	作曲個別指導(一)(二)(三)(四)(1,1,1,1)	指揮實務研究(一)(二)(三)(四) (1,1,1,1)【含開】 總譜彈奏(一)(二)(三)(四) (1,1,1,1)【蔡中文】 指揮個別指導(一)(二)(三)(四)(1,1,1,1) 指揮法研究(一)(二)(三)(四) (1,1,1,1)【許浬心】	主修(一)(二)(三)(四)(2,2,2,2) 各主修之音樂研究(一)(二)(2,2) (鍵盤)(絃樂)(聲樂)(管樂) 演奏實務研究(一)、演奏實務研究(二)
選修課程	西洋音樂斷代史 音樂本體研究 亞洲傳統音樂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碩士班 學分科目表

第四頁

(二) 選 修 科 目	科 目 名 稱	必 選 修	學 期 別	學 分	時 數	備 註
	管絃樂作品演奏與實習（小提琴） Orchestral Excerpts for Violin	選	學期	2	2	可選修至 8 學分
	管絃樂作品演奏與實習（中提琴） Orchestral Excerpts for Viola	選	學期	2	2	可選修至 8 學分
	管絃樂作品演奏與實習（大提琴） Orchestral Excerpts for Cello	選	學期	2	2	可選修至 8 學分
	管絃樂作品演奏與實習（低音大提琴） Orchestral Excerpts for Double Bass	選	學期	2	2	可選修至 8 學分
	室內樂合奏 Chamber Ensemble	選	學期	2	3	可選修至 4 學分
	絃樂演奏風格探討 String Performance Styles	選	學期	2	2	
	絃樂合奏 String Ensemble	選	學年	2	4	可選修至 4 學分
	管絃樂合奏 Orchestra	選	學期	2	5	可選修至 8 學分
	管樂合奏 Wind Ensemble	選	學期	2	5	可選修至 8 學分
	擊樂作品研究 Percussion Repertoire Studies	選	學期	2	2	可選修至 8 學分
	世界打擊音樂 Ethnic Percussion Music	選	學期	2	2	
	古典時期後管樂音樂研究 Wind Music Research After Classic	選	學期	2	2	
	專題講座 Graduate Seminar	選	學期	2	2	可選修至 8 學分
	室內樂 Chamber Music	選	學期	1	0.5	教學方式視選修學生人數而定，可能為個別指導，可選修至 4 學分。
	其他 Others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碩士班 學分科目表

第五頁

		科 目 名 稱	必 選 修	學 期 別	學 分	時 數	備 註
(二) 選修科目	藝 術 歌 曲 領 域	德文藝術歌曲研究 Literature of German Lieder	選	學期	2	2	可選修至 4 學分
		中文藝術歌曲詮釋 Interpretation of Chinese Art Song	選	學期	2	2	可選修至 4 學分
		英文藝術歌曲研究 Literature of English and American Art Songs	選	學期	2	2	可選修至 4 學分
		法文藝術歌曲研究 French Song Literature	選	學期	2	2	可選修至 4 學分
		伴奏與音樂指導 Accompanying & Coaching	選	學期	1	2	可選修至 4 學分
		其他 Others					
	歌 劇 領 域	歌劇曲目詮釋與實習 Interpretation and Rehearsing on Operatic Repertoire	選	學期	1	2	可選修至 4 學分
		歌劇排練 Opera Studio	選	學期	2	2	可選修至 4 學分
		歌劇排練 I II Opera Studio I II	選	學期	4	8	每一課程可選修至 4 學分
		歌劇專題研究 Opera Seminar	選	學期	2	2	可選修至 4 學分
		聲樂教學法 Vocal Pedagogy	選	學期	2	2	
		其他 Others					
	(一) 選修科目	調性音樂分析 Analysis of Tonal Music	選	學期	2	2	
		宣克分析法 Schenkerian Analysis	選	學期	2	2	
		節奏與節拍研究 Study on Rhythm and Meter	選	學期	2	2	
		音樂分析與詮釋 Music Analysis & Interpretation	選	學期	2	2	
		音樂形式與風格 Form & Style of Music	選	學期	2	2	
		二十世紀歌劇研究 Seminar on 20th-Century Operas	選	學期	2	2	
		二十世紀演奏技巧研究 Seminar on 20th-Century-Performance Technique	選	學期	2	2	
		1945 年後之音樂作品研究 Research on Post 1945 Music Composition	選	學期	2	2	
		二十世紀作曲家專題 Seminar on 20th-Century Composers	選	學期	2	2	
		電腦音樂 Computer Music	選	學期	2	2	
		管風琴 I II Pipe Organ I II	選	學期	4	4	需修畢 I 始可修習 II
		專題講座 Graduate Seminar	選	學期	2	2	可選修至 8 學分
		室內樂 Chamber Music	選	學期	1	0.5	教學方式視選修學生人數而定，可能為個別指導，最多可修習至 4 學分。
		室內樂合奏 Chamber Ensemble	選	學期	2	3	可選修至 4 學分
		其他 Others					

	科 目 名 稱	學 期 學 分	學 年 學 分	學 分 數	時 數	修習年級								備 註	
						一 上	一 下	二 上	二 下	三 上	三 下	四 上	四 下		
全校共同必修科目 28~30 學分(細目詳見本學分科目表第一頁)															
系 定 必 修 科 目	專題演講 Forum	✓		(6)	12	學期學分,學分另計,必修六學期。									
	音樂基礎訓練 Basic Musicianship	✓		2	4	1	1								
	和聲學 I II Harmony I II		✓	8	8	2	2	2	2						
	對位法 Counterpoint		✓	4	4	2	2								
	曲式學 Musical Form		✓	4	4			2	2						
	西洋音樂史 I II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I II		✓	8	8	2	2	2	2						
	台灣音樂史－傳統篇/當代篇 History of Taiwanese Music I II	✓		4	4					2	2				
	中國音樂史 I II History of Chinese Music I II	✓		4	4					2	2				
	音樂分析 Music Analysis	✓		2	2						2				
	傳統音樂科目 Traditional Music	✓		4	8	四年內必修 4 學分								屬於「傳統音樂科目」之課程請參閱本學分科目表第八頁,並於每學期選課時公佈之。 必修大班及理論課程 4 學分,可再選修傳統樂器 4 學分。	
	畢業製作 / 畢業論文 Graduation Recital / Graduation Project	✓		6	2							3	3	個別指導。二科任選一科。	
	主修－絃樂 Major - String	✓		18	6	3	3	3	3	3	3			個別指導。	
	鋼琴 Piano	✓		2	4	1	1								
管絃樂合奏 Orchestra	✓		16	40	2	2	2	2	2	2	2	2	舉凡在看指揮等無法實習與操作者,本課程之修業及考核將依本系相關規定修習之。		
室內樂 Chamber Music	✓		2	1	一至四年級必修 2 學分,最多可修習 6 學分。										
小 計				84	99	13	13	11	11	9	9	5	5		
必修學分數及時數總計				114											
全系共同選修科目(細目詳見本學分科目表第八~九頁)															

主修絃樂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34 學分。

	科 目 名 稱	學 期 學 分	學 年 學 分	學 分 數	時 數	修習年級								備 註	
						一 上	一 下	二 上	二 下	三 上	三 下	四 上	四 下		
全校共同必修科目 28~30 學分(細目詳見本學分科目表第一頁)															
系 定 必 修 科 目	專題演講 Forum	✓		(6)	12	學期學分,學分另計，必修六學期。									
	音樂基礎訓練 Basic Musicianship	✓		2	4	1	1								
	和聲學 I II Harmony I II		✓	8	8	2	2	2	2						
	對位法 Counterpoint		✓	4	4	2	2								
	曲式學 Musical Form		✓	4	4			2	2						
	西洋音樂史 I II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I II		✓	8	8	2	2	2	2						
	台灣音樂史－傳統篇/當代篇 History of Taiwanese Music I II	✓		4	4					2	2				
	中國音樂史 I II History of Chinese Music I II	✓		4	4					2	2				
	音樂分析 Music Analysis	✓		2	2					2					
	傳統音樂科目 Traditional Music	✓		4	8	四年內必修 4 學分								屬於「傳統音樂科目」之課程請參閱本學分科目表第八頁,並於每學期選課時公佈之。 必修大班及理論課程 4 學分,可再選修傳統樂器 4 學分。	
	畢業製作 / 畢業論文 Graduation Recital / Graduation Project	✓		6	2							3	3	個別指導。二科任選一科。	
	主修－管樂 Major - wind	✓		18	6	3	3	3	3	3	3			個別指導。	
鋼琴 Piano	✓		2	4	1	1									
管絃樂合奏或管樂合奏 Orchestra or Wind Ensemble	✓		16	40	2	2	2	2	2	2	2	2	1.二科或任選一科，合計必修 16 學分 2.舉凡在看指揮等無法實習與操作者，本課程之修業及考核將依本系相關規定修習之。		
室內樂 Chamber Music	✓		2	1	一至四年級必修 2 學分，最多可修習 6 學分。										
小 計				84	99	13	13	11	11	9	9	5	5		
必修學分數及時數總計				114											
全系共同選修科目(細目詳見本學分科目表第八~九頁)															

主修管樂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34 學分。

	科 目 名 稱	學 期 學 分	學 年 學 分	學 分 數	時 數	修 習 年 級								備 註	
						一 上	一 下	二 上	二 下	三 上	三 下	四 上	四 下		
全校共同必修科目 28~30 學分(細目詳見本學分科目表第一頁)															
系 定 必 修 科 目	專題演講 Forum	✓		(6)	12	學期學分,學分另計,必修六學期。									
	音樂基礎訓練 Basic Musicianship	✓		2	4	1	1								
	和聲學 I II Harmony I II		✓	8	8	2	2	2	2						
	對位法 Counterpoint		✓	4	4	2	2								
	曲式學 Musical Form		✓	4	4			2	2						
	西洋音樂史 I II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I II		✓	8	8	2	2	2	2						
	台灣音樂史－傳統篇/當代篇 History of Taiwanese Music I II	✓		4	4					2	2				
	中國音樂史 I II History of Chinese Music I II	✓		4	4					2	2				
	音樂分析 Music Analysis	✓		2	2					2					
	傳統音樂科目 Traditional Music	✓		6	8-12	四年內必修 6 學分								屬於「傳統音樂科目」之課程請參閱 本學分科目表第八頁,並於每學期選 課時公佈之。 必修大班及理論課程 4 學分,可再選 修傳統樂器最多 4 學分。 必修鑼鼓樂。	
	畢業製作 / 畢業論文 Graduation Recital / Graduation Project	✓		6	2							3	3	個別指導。二科任選一科。	
	主修－擊樂 Major - Percussion	✓		18	6	3	3	3	3	3	3			個別指導。	
	鋼琴 Piano	✓		2	4	1	1								
	管絃樂合奏或管樂合奏 Orchestra or Wind Ensemble	✓		12	30			2	2	2	2	2	2	1.二科或任選一科,合計必修 12 學分 2.舉凡在看指揮等無法實習與操 作者,本課程之修業及考核將 依本系相關規定修習之。	
	擊樂合奏 Percussion Ensemble	✓		4	8	1	1	1	1					最多可修習 6 學分。	
	室內樂 Chamber Music	✓		2	1	一至四年級必修 2 學分,最多可修習 6 學分。									
小 計				84	97- 101	12	12	12	12	9	9	5	5		
必修學分數及時數總計				116											
全系共同選修科目(細目詳見本學分科目表第八~九頁)															

主修擊樂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34 學分。

	科目名稱	學期學分	學年學分	學分數	時數	備 註
傳統音樂科目	傳統樂器導論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Musical Instruments	✓		1	2	四年內必修4至8學分 個別指導。欲選修需於前一學期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至多可選修4學分。 凡已修畢本學分者，依原規定，2學2小時 於每學期選課時公佈
	傳統樂器 Chinese Musical Instrument	✓		1	0.5	
	中文藝術歌曲 Chinese Art Song	✓		1	2	
	鑼鼓樂 Chinese Percussion		✓	2	4	
	戲曲唱腔 Training of Chinese Opera	✓		1	2	
	北管 Peikuan	✓		1	2	
	中文唸唱法 Chinese Lyric & Diction	✓		1	2	
	南管 Nankuan	✓		1	2	
	聲韻學 Chinese Phonology	✓		1	2	
	中國音樂美學 Aesthetics of Chinese Music	✓		1	2	
	歌仔戲 Taiwanese Opera	✓		1	2	
	崑曲 Kun-Chu Opera	✓		1	2	
	其他 Others					
全系共同選修科目	樂曲分析 Musical Analysis		✓	4	4	最多可修習8學分 最多可修習8學分 最多可修習10學分 最多可修習8學分。
	創意曲與賦格 Invention & Fugue		✓	4	4	
	管絃樂法 Orchestration		✓	4	4	
	合唱指揮法 Choral Conducting		✓	4	4	
	管絃樂指揮法 Orchestra Conducting		✓	4	4	
	作曲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omposition		✓	4	4	
	管絃樂作品研究 Orchestra Literature		✓	4	4	
	聲樂作品研究 Vocal Literature	✓		2	2	
	絃樂作品研究 String Literature		✓	4	4	
	絃樂合奏 String Ensemble		✓	2	4	
	現代音樂合奏 Contemporary Music Ensemble	✓		2	3	
	室內樂合奏 Chamber Ensemble	✓		2	3	
	管樂作品研究 Wind Literature	✓		2	2	
	擊樂作品研究 Percussion Literature		✓	4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 二、 介紹與會校外專家學者。
- 三、 今日為第 2 次推動與台大合作發展協商會議，希望各位系所主管能儘量出席與會。
- 四、 近日與台大文學院陳院長連繫，希望未來兩院互訪能有具體議題，以利兩院討論聚焦。目前台大文學院預新增「影視創作學分學程」，與本校藝設系、文創系、數位系、教傳所(多媒體動畫學程)、語創系(電視編劇)、台文所(紀錄片)等可能有合作機會，屆時將邀請相關系所一同參與討論；如各系所有其他議題想於互訪中討論，歡迎提出。

◎台大戲劇系紀蔚然主任：台大藝術設計學程已成立 2 年，未來將擴大，另新增「影視創作學分學程」，如：電影、電視、數位、微電影…。

- 五、 由於文創系 105 學年度課程架構尚未提案，為符程序本院將於 5 月 12 日(四)加開院課程會議，請文創系務必提會審議。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語文與創作學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新生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說明	一、語文與創作學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課程架構業經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擬新增「極短篇小說研究」課程(3 學分/3 小時)，課程大綱如附件。 三、本系 105 學年度新生課程架構草案如附件。
辦法	大學部、日碩班、華語碩班課程架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大學部、日碩班、華語碩班課程架構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大學部、英語教育碩士班(日間班)、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105 學年度課程架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5.04.27)通過。 二、105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架構與教學科目表詳附件。
辦法	一、本系大學部、日碩班課程架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二、本系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進修推廣處備查。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大學部、日碩班課程架構，送教務處備查。 三、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送進修推廣處備查。

提案單位：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提請討論藝設系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含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系 105 年 4 月 27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附件 1。 二、本系大學部課程內容修訂後請參附件 2。 三、本系碩士班藝術教育組課程架構原必修 14 學分選修 16 學分，修訂為必修 10 學分選修 20 學分，共同必修 2 學分維持不變；各組課程修訂後請參附件 3。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及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此次無修訂，請參附件 4、5。
辦法	一、本系大學部課程架構及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進修推廣處備查。 三、本系碩士班課程架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提校課委會審查。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大學部課程架構及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送教務處備查。 三、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送進修推廣處備查。 四、碩士班課程架構，提校課委會審查。

提案單位：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提請討論音樂系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含大學部、碩士班、暑期碩士班)。
說明	音樂學系於 105 年 05 月 02 日通過 105 學年度音樂系大學部、日間碩士班、暑碩班課程架構變動，新課程架構如附件 1、附件 2、附件 3，會議紀錄如附件 4，提請討論。
辦法	一、本系大學部課程架構及日碩班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二、本系暑期碩士班課程架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進修推廣處備查。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大學部及日碩班課程架構，送教務處備查。 三、暑期碩士班課程架構，送進修推廣處備查。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本所 105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夜間在職專班課程架構。
說明	日間碩士班 一、依本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決議： 1.刪除：「七等生小說專題」、「台灣民俗與文化」、「台灣神話傳說專題」、「台灣戲劇專題」。 2.「台灣俗語歌謠與文化」更名為「台灣俗語與文化」，並變更為綜合課程領域。 二、依本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決議： 1.新增「台灣紀錄片專題」於綜合領域、「當代移民文學與文化專題」於文學組選修。 2.因「台灣紀錄片專題」及「當代移民文學與文化專題」課程大綱，兩個科目移民單元有重覆，建議「台灣紀錄片專題」新增 2 個單元亦或是減少移民單元內容。 夜間在職專班 一、依本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決議： 1.將「台灣文獻專題」變更為史學領域。 2.文化領域新增「台灣語言與文化專題」科目。 二、將本所日間碩士班「台灣社會與經濟變遷」科目新增於夜間碩士班課程架構，並歸納於史學領域。 三、新增「台灣紀錄片專題」於文化領域、「當代移民文學與文化專題」於文學領域。 此案經本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通過辦理，檢附本所 105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1、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如附件 2。
辦法	一、本所日碩班課程架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二、本所夜間在職專班課程架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進修推廣處備查。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日碩班課程架構，送教務處備查。 三、夜間在職專班課程架構，送進修推廣處備查。

提案單位：台灣文化研究所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學年度第1次課程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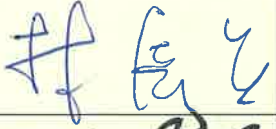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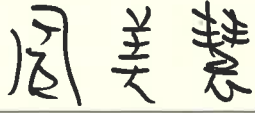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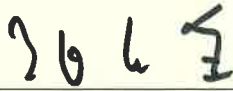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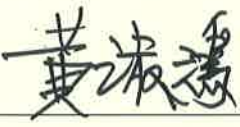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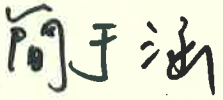
時間：105年5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票選委員	
臺灣文化研究所 方所長真真		語文與創作學系 林老師于弘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主任志明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展立	
語文與創作學系 周主任美慧		音樂學系 林老師慶俊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張老師文德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陳老師嘉煥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楊代理主任志強		院內學生代表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簡同學于涵	

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產業界代表	
國立臺灣大學 戲劇學系 紀委員蔚然		作家 語創系退休教授 廖委員玉蕙	